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884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蕭陳亥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
管理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7,876元，及具狀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逾期未繳費或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- 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惟上訴人所提民事上訴狀未表明上訴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以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聲明不服之程度，即請求廢棄或變更原判決內

01 容之上訴利益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及臺灣高等法  
02 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，  
03 繳納第二審裁判費(如對第一審判決全部聲明不服，則應徵  
04 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7,876元)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  
05 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  
06 法命補正之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0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14 書記官 陳薇晴